关于2020年经开区（头屯河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雇员考试在线笔试相关

事宜的公告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和《2020年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雇员简章》，现将招聘考试在线笔试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1. 考试时间

2020年12月19日10:00-12:00。

**考试科目**：《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1. 考试形式

本次考试采取在线“云考试”的方式进行，考生在家通过自备的电脑下载并登录“智考云”电脑端，同时手机下载“智考通”移动端在线考试系统考生端参加考试**。**

1. 网上打印准考证时间

2020年12月15日10:00至12月17日17:00登录：2020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雇员报名系统官网<https://www.qgsydw.com/qgsydwzp/2020/xj/11wlmq>打印准考证。

1. 设备要求

**1.电脑端（用于在线答题）：**考生自备带有麦克风、摄像头和储电功能的电脑（建议使用笔记本电脑，以防考试中途断电），电脑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10（禁止使用双系统、iOS系统）；

（2）内存：4G（含）以上（可用内存至少2G以上）；

（3）网络：可连接互联网（确保网络正常稳定，带宽4M以上，不建议使用手机热点）；

（4）硬盘：软件所在C盘至少20G（含）以上可用空间；

（5）摄像头：计算机自带摄像头或外接摄像头；

（6）麦克风：计算机自带具有收音功能的麦克风或外接麦克风（如需外接麦克风，请将其放置在桌面上，正式考试期间请不要佩戴耳机）。

**2.移动端（用于拍摄作证视频）：**考生自备一台安卓操作系统的移动设备（手机或平板，安卓系统版本为8.0或以上），须带有摄像头、具有录音录像功能、可用存储内存至少在2G以上，且有能满足连续录像三个小时的电量。考试开始前，用移动设备前置摄像头环顾考试环境，再将移动设备固定在能够拍摄到考生桌面、考生电脑桌面、周围环境及考生行为的位置上继续拍摄考试全程，并在考试结束后通过“智考通”移动端确认佐证视频全部上传成功。

五、下载安装考生端

请考生在12月15日10:00-12月17日17:00期间凭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准考证号登录网址<https://vict.hrtaccd.com>，下载考生端。

为保障考试能够顺利进行，下载安装考生端前，请先卸载360安全卫士、360杀毒、2345安全卫士、金山毒霸、腾讯电脑管家、McAfee、鲁大师等所有可能会影响考试作答或与系统软件无法兼容的杀毒工具。在考试结束前切勿重新安装杀毒软件、自动更新系统或重装系统。

考生端由电脑端“智考云”及移动端“智考通”两部分构成，考生必须同时下载两个客户端，并按照操作手册正确安装，才可完成考试。一个准考证号对应一个考生端，严禁私下传输发送安装包，若因此导致考生端不能正常安装和登录的，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为保障考试能够顺利进行，请考生务必下载安装最新的考试端参加模拟考试和正式考试。下载电脑端“智考云”安装包后，请及时安装、测试，请特别注意：电脑端“智考云”安装包自下载时间截止后24小时内有效，超过时间后安装包无法正常使用。

超过规定时间后，下载通道即关闭。考生所下载的“智考云”在线考试系统考生端与个人身份证号和准考证号绑定，一人一安装包，严禁使用他人安装包，因使用他人安装包造成的问题由考生自行承担。考生下载、安装时所使用的准考证号必须与模拟考试、正式考试时所使用的准考证号一致。

六、考试要求

（一）在正式开始考试前，请考生将设备及网络调试到最佳状态，电脑端和移动端摄像头全程开启。考试过程中由于设备硬件故障、断电断网等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二）考试过程中，考生必须关闭 QQ、微信、钉钉、内网通等所有通讯工具及TeamViewer、向日葵等远程工具。不按此操作导致考试过程中出现故障而影响考试的，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三）考生所在的考试环境应为光线充足、封闭、无其他人、无外界干扰的安静场所，场所内不能放置任何书籍及影像资料等，调整好摄像头拍摄角度和坐姿，避免逆光，确保上半身能够在电脑端的摄像范围中。考生不得使用滤镜等可能导致本人严重失真的设备，上半身不得有饰品，上衣不带纽扣，不得遮挡面部（不得戴口罩），不得戴耳机。

（四）考生登录系统前，请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请勿调至飞行模式），考试全程未经许可，不得接触和使用手机。如考试中途出现系统故障等需要协助处理的问题，请考生使用考试界面右下角的“求助”功能，技术人员会主动与考生联系，考生只允许接听028-63201710、028-62093080‬的技术来电（使用“求助”功能后，请考生注意接听电话）。

凡发现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的，一律按违纪处理，取消考试成绩。

（五）考生登录账号为本人身份证号和准考证号，系统登录采用人证、人脸双重识别，考试全程请确保为考生本人，如发现替考、作弊等违纪行为，取消考试资格。

七、模拟考试

**模拟考试时间：**2020年12月15日-12月17日，每日10:00-24:00。

考生下载安装“智考云”在线考试系统考生端后，在规定的模拟考试时间内依次登录“智考通”移动端、“智考云”电脑端参加模拟考试，每人每天只能参加一次。模拟考试的主要目的是让考生提前熟悉系统登录、试题呈现与作答、录音录像、佐证视频拍摄与上传等全流程操作，具体的试题信息和要求以正式考试的为准；若在模拟考试过程中出现无法登录、面部识别障碍等问题，或因电脑故障等原因需要临时更换电脑的，请及时拨打技术热线：400-088-0028（9:00-12:00，13:00-18:00）节假日除外。

请考生务必完整体验整个作答、交卷过程，以便测试考生个人的软硬件和网络条件，如没有完整参与整个模拟考试过程，导致考试当天无法正常参加考试的，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八、正式考试

（一）正式考试日期为2020年12月19日，请各位考生按照规定时间参加考试。

（二）请考生提前30分钟依次登录“智考通”移动端、“智考云”电脑端。因个人原因延迟进入考试系统的，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在开考30分钟后，考生仍未进入考试系统或在考试中途强行退出系统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使用计算器，请自行准备一支笔和一张空白纸张作为草稿纸。

（三）考试开始前，考生需打开“智考通”，用移动设备前置摄像头360度环绕拍摄考试环境，再将移动设备固定在能够拍摄到考生桌面、考生电脑桌面、周围环境及考生行为的位置上继续拍摄（详见说明书中《智考通操作手册》）。电脑端和移动端摄像头全程开启拍摄考试过程。移动端拍摄的视频在考试结束后通过“智考通”上传，请耐心等待全部视频上传完成，如提示上传失败，请选择重新上传。如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无故中断视频录制等情况都将影响成绩的有效性，由考生本人承担所有责任。

（四）若考生拍摄佐证视频所使用的移动设备为手机，则在考试过程中，考生接听完技术电话后，务必将手机放回原录制位置，继续拍摄佐证视频，以确保佐证视频的有效性。

（五）考试过程中，在线考试系统会全程对考生的行为进行监控，因此考生本人务必始终在监控视频范围内。同时考生所处考试环境不得有其他人员在场，一经发现，一律按违纪处理，取消考试成绩。

（六）考试系统后台实时监控，全程录屏、录像，请注意自己的仪容仪表和行为举止。在考试期间禁止使用快捷键切屏、截屏，因此导致系统卡顿、退出的，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不允许多屏登录，一经发现，一律按违纪处理，取消考试成绩。

（七）考试过程中，考生若有疑似违纪行为，系统将自动记录，考试结束后由考务工作小组根据记录视频、电脑截屏、作答数据、监考员记录、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实属违纪的将作出违纪处理，取消考试成绩。

（八）考生如出现电脑断电的情形，可在解决问题之后，在考试时间内继续登录系统参加考试，但不延长考试时间，断电期间，请确保手机端“智考通”全程录制考试过程。

（九）考试时间结束时，系统将提示交卷，对于超时仍未交卷的考生，系统将进行强制交卷处理。在提交试卷后，请考生耐心等待数据上传，直至显示“交卷完成”。若页面提示数据上传失败，请考生点击“重试”重新上传。若持续上传失败，请及时拨打技术咨询电话400-088-0028（9:00-12:00，13:00-18:00）节假日除外。

（十）考试结束后，在成绩公布前请勿卸载或删除“智考云”和“智考通”软件及安装文件。

（十一）考生若没有按照要求进行登录、答题、保存、交卷，将不能正确记录相关信息，后果由考生承担。

九、成绩查询

笔试成绩查询及合格分数线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其它要求

1.考生需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详见《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附件1）。考生未按要求参加考试或违反考试纪律的，成绩按无效处理。考生不参加笔试视为放弃应聘资格，不再提供补考机会。

2.考生在下载“智考云”和“智考通”在线考试系统考生端时，需仔细阅读每个操作文件。考生不参加笔试视为放弃应聘资格，不再提供补考机会。

十一、笔试咨询电话

技术咨询电话：400-088-0028

咨询时间：2020年12月14日-12月19日 9:00-12:00，13:00-18:00（节假日除外）

[附件1：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http://www.xjmu.edu.cn/2020051501.pdf%22%20%5Ct%20%22_self)

 2020年12月4日

[附件1：](http://www.xjmu.edu.cn/2020051501.pdf%22%20%5Ct%20%22_self)

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规范本次在线考试违规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生和本次考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相关要求如下：

**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考生须知》《考试须知》等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考试过程中，考生所处考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

（二）考试过程中使用快捷键切屏、截屏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

（三）考试过程中考生离开座位、离开监控视频范围、遮挡摄像头的；

（四）考试过程中佩戴耳机、拨打或接听非工作人员电话的；

（五）考试开始后，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

（六）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

**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

（二）考试过程中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或更换作答人员的；

（三）考试过程中浏览网页、在线查询、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

（四）考试环境中翻阅书籍、文件、纸质资料的；

（五）考试过程中，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蓝牙设备等，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

（六）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三条** 考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

（一）拍摄、抄录、传播试题内容、发送考试内容的；

（二）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四）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五）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六）经后台监考发现，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

（七）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舞弊等行为，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监考记录、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其结果实属违纪、舞弊的；

（八）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第五条** 考生有第二条、第三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本次考试资格。

**第六条**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网络问题、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导致电脑端和手机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考试有效性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第七条** 笔试过程中，未按要求录制真实、有效的手机端佐证视频，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第八条** 笔试过程中，因设备硬件故障、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笔试作答数据无法正常提交，应在笔试结束后30分钟内联系技术服务热线，否则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第九条** 笔试过程中，因设备硬件故障、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考试时间不做延长。

 2020年12月4日